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須予披露交易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新濠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新濠金融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4.20港元之價格配售滙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最多61,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滙盈已發行股本之19.78%)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ii)新濠金融有條件同意以每股4.20港元之價格認購滙盈最多61,000,000股新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滙盈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由約52.19%減至約43.57%。因此，滙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會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而滙盈將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之出售交易，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構成一項收購但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新濠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新濠金融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4.20港元之價格配售滙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最多61,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滙盈已發行股本之19.78%)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ii)新濠金融有條件同意以每股4.20港元之價格認購滙盈最多61,000,000股認購股份。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 訂約各方：
- (1) 新濠金融(作為賣方)，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9%；
  - (2) 滙盈；及
  - (3) 摩根大通(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數目

滙盈最多61,000,000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本308,357,451股滙盈股份約19.78%；及
- (ii) 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假設最多配售股份已獲發行)擴大後滙盈之已發行股本369,357,451股滙盈股份約16.52%。

####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4.2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滙盈股份4.68港元(即緊接滙盈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價)折讓約10.26%；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滙盈股份4.99港元折讓約15.83%；及
- (iii) 於截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滙盈股份4.32港元折讓約2.78%。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8,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4港元)後，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06港元。

配售價乃由賣方、滙盈及配售代理經參考滙盈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於只有配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5,400,000港元。

####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非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滙盈之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乃為無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配售，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的3%。

### **(B)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4.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滙盈、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即最多為61,000,000股滙盈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與滙盈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配售事項完成；及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賦予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將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滙盈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若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前並無獲達成，且並無另行延期，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經各方協定後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發表公佈。

### **申請上市**

滙盈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滙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規定，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滙盈已發行股本之20%之滙盈股份(即61,671,490股滙盈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滙盈並無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顯示滙盈(1)於本公佈日期；(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已分別獲配售及發行)之股權架構。

滙盈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及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滙盈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滙盈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滙盈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160,930,381	52.19	99,930,381	32.41	160,930,381	43.57
何猷龍先生(附註1)	4,232,627	1.37	4,232,627	1.37	4,232,627	1.15
何鴻燊博士(附註2)	7,384,651	2.39	7,384,651	2.39	7,384,651	2.00
李振聲博士(附註3)	6,299,702	2.04	6,299,702	2.04	6,299,702	1.7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1,000,000	19.78	61,000,000	16.52
其他公眾股東	129,510,090	42.00	129,510,090	42.00	129,510,090	35.06
	<u>308,357,451</u>	<u>100.00</u>	<u>308,357,451</u>	<u>100.00</u>	<u>369,357,451</u>	<u>100.00</u>

附註：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Mate Co., Lt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滙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故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Bailey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5%，而Bailey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滙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故何鴻燊博士被視為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Best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st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滙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故李振聲博士被視為於6,299,702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目前透過賣方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之52.19%，故滙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滙盈之股權權益將減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滙盈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57%（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已分別獲

配售及發行)。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時，滙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會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而滙盈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創立於一九一零年，為香港首百家公司，早於一九二七年已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為一間充滿活力的亞洲綜合企業，領導亞洲之消閒及娛樂業。本公司已被納入為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指數成份股，並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二零零七年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

現時，本公司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 消閒、博彩及娛樂部門；(ii) 科技部門；(iii)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及(iv) 物業及其他投資部門。

### **有關滙盈之資料**

滙盈主要從事於聯交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業務，並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如滙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610,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6,450,000港元及26,330,000港元。如滙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08,509,000港元。

###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滙盈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擴闊滙盈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餘，亦為滙盈帶來籌集資金之機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6,200,000港元。滙盈將承擔賣方、配售代理及其本身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滙盈將支付之其他費用後)約247,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如成事)用於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事(如滙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或用於其他出現之投資機會。

## 上市規則含義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於滙盈之股本權益將由約52.19%減至約32.41%。由於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出售交易。

繼配售事項完成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滙盈之股本權益由約32.41%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滙盈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57%(假設發行認購股份之最多數目)。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乃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構成一項收購但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其中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一位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金融」或「賣方」	指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自行或由其代表安排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購買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指定投資者提呈之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賣方所實益擁有之61,00,000股滙盈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或「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滙盈股份4.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買方所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61,000,000股滙盈現有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價」	指	每股滙盈股份4.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之61,000,000股滙盈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1,000,000股滙盈新股份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